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音乐表演（650219）

二、入学要求

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制 3 年，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

四、职业面向

1.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 类(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 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 技能等级证书
文化 艺术大类 (65)	表演 艺术类 (6502)	文化艺术业 (88)	民族乐器演奏员 (2-09-02-09) 外国乐器演奏员 (2-09-02-10)	器乐演奏员	暂无

2. 职业岗位

岗位名称	工作内容	典型工作任务	能力要求
器乐 演奏员	1. 表演任务； 2. 作品排练； 3. 舞台表演实践。	1. 选出演奏曲目； 2. 选择演奏及伴奏 形式； 3. 运用器乐演奏基 础理论知识，对作品进 行分析、理解、演奏， 达到最佳舞台表演效 果。	1. 具备对作品的理解和感悟能力； 2. 具备良好的音准、节奏、等音乐 素养； 3. 具备演奏独奏、重奏与合奏乐曲 作品的的能力。 4. 掌握不同类型器乐作品的演奏风 格能力。 5. 具备作品完整性艺术表现能力。

3. 职业核心能力

民族乐器、外国乐器演奏能力。具有中、外乐器演奏的专业能力，能够完成中高级程度的独奏、重奏与合奏作品，具有良好的音乐素养和舞台表演能力。

五、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

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器乐演奏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业的器乐演奏员，能够从事器乐演奏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素质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媒介素养和市场洞察力；

（4）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进行有效的人际沟通和协作，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5）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

（6）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2. 知识

（1）具有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文化艺术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3）掌握音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

（4）掌握器乐演奏和合奏的理论知识；

（5）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歌曲写作等音乐理论知识；

（6）了解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3. 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3）具有中、外乐器演奏的专业能力，能够完成中高级程度的独奏、重奏与合奏作品，具有良好的音乐素养和舞台表演能力；

（4）具备“奏”“表”综合能力。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通过学习，完成本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学分达到140 学分，准予毕业。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

(一)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要教学内容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器乐	该课程以讲授器乐理论知识为基础，以实践演奏为重点，通过不同的练习曲和器乐作品，对学生进行全面、科学、系统的技能、技巧训练。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掌握科学的演奏方法、技巧和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准确地理解、分析和演奏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中级以上程度优秀器乐曲目的能力。
2	合奏	该课程讲授合奏知识以及合奏训练技能，并对合奏作品进行排练与演出实践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具备较高的合奏鉴赏力，较好的合奏能力，适应不同乐器组合的重奏、合奏。为学生今后胜任与合奏相关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	视唱练耳	该课程讲授调动学生独立运用视觉、听觉、感觉进行积极思维活动练习识谱，以增强感受音乐和理解音乐的能力，其内容分为听觉训练、听写、视唱三部分。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具备较好的音乐听觉、音乐记忆力、音准、节奏感，以及以此为基础的较熟练的读谱技能及丰富的音乐语汇，在实际的音乐活动中能够积极地使用听觉。能够掌握 2 个升降号范围的五线谱视唱，能够熟练掌握简谱视唱。
4	基本乐理	该课程讲授音乐的基本符号、记谱法则、性质律制、构成要素、内在关系、基本规律。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牢固掌握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熟练的音乐基础分析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对各类音乐作品的分析、理解和赏析的水平，为今后学习《钢琴基础》《和声》《音乐作品分析》《歌曲做法》等相关技术理论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5	钢琴基础	该课程讲授钢琴演奏的艺术、技术规格标准，以及弹奏手型、手指支撑、视谱演奏、非连奏、连奏、断奏、指法指序、和弦弹法、和弦伴奏音型弹法、音阶弹法、琶音弹法、连线弹法、装饰音弹法、八度弹法、复调弹法、踏板运用、准确演奏、完整演奏等。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掌握必备的弹奏技能和科学的弹奏方法，对钢琴作品有较好的感受和鉴赏能力，对基础作品有较高的演奏和表现能力。
6	器乐排练与实践	该课程以重奏合奏作品为载体，根据学生的演奏水平，分专业灵活安排教学内容，建立开放式的教学课堂，通过多种教学方法达到教学目的。要求学生学完本课程后，能够自觉调整演奏音准、节奏、音色、力度准确，具有良好的和声音响听觉，能感知声部间音量的平衡、音色的统一和对比，基本掌握各乐器之间在情感上的表达与交流，形成良好的舞台表演能力。

(二) 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 (见附件 1)

(三) 各学期开课周数统计

学期	课内	军训	实训	顶岗实习	毕业设计	考试	毕业教育	总周数
第一学期	17	2	0	0	0	1	0	20
第二学期	19	0	0	0	0	1	0	20
第三学期	19	0	0	0	0	1	0	20
第四学期	19	0	0	0	0	1	0	20
第五学期	0	0	0	20	0	0	0	20
第六学期	0	0	0	5	7	0	0	12

(四) 教学学时比例分配表

课时分配及比例		学时分配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合计	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必修课	320	100	420	676/2690 25%
	公共基础限选课	162	30	192	
	公共基础任选课	64	0	64	
	军训	(0)	(60)	(60)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32	50	182	1154/2690 43%
	专业技能课	92	610	702	
	专业拓展课	49	151	200	
	专业任选课	0	32	32	
	专业限选课	8	30	38	
选修课	公共基础限选课	(162)	(30)	(192)	326/2690 12%
	公共基础任选课	(64)	(0)	(64)	
	专业限选课	(8)	(30)	(38)	
	专业任选课	(0)	(32)	(32)	
实践教学环节	军训	0	60	60	860/2690 32%
	劳动教育	0	0	0	
	顶岗实习	0	625	625	
	毕业设计(论文、创作、展演等)	0	175	175	
合计		827(31%)	1863(69%)	2690	100%

八、职业资格证书一览表 (暂无)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教务处签字:

教学系主任签字:

教研室主任:

